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长贾桢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总资产 1,385,540,316.2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2,890,781.89 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 21.04%和减少 19.61%；实现营业收入 152,380.9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6.87%；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045,046.12 元，亏损比上年同期增加 73,617,084.85 元。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存货减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报告期内因稀土氧化物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等原因导致的存货跌价进行计提减值，涉及资产减值损失 78,782,066.71 元。此次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后，将减少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782,066.7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存货减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6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